

領 據

茲領到經濟部商業司辦理

『好食愛店挺起來 餐餐有禮雙重抽』第二重抽獎活動

活動抽獎獎品：台北晶華酒店-栢麗廳餐券 2 張，特以此據為證。

得獎人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身分證黏貼處(正)

身分證黏貼處(反)

備註：18 歲以下未成年者須請法定代理人簽名(若領獎人滿 18 歲則免填寫)

法定代理人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領獎注意事項

- (1) 以上欄位敬請確實填寫，俾利後續獎項作業。
- (2) 領據請於 **111 年 1 月 22 日 17:00 前回傳**
- (3) 本活動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處理中獎者資料。
- (4)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得獎獎品價值或獎金金額超過新台幣 20,000 元(不含)，應扣繳 10% 所得稅(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應扣繳 20% 所得稅)。獎項所得年度累計總額達新台幣 1,000 元以上，須計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，且主辦單位會於隔年初開立扣繳憑單予活動得獎者，屆時得獎人可憑扣繳憑單之扣繳稅額抵減個人綜合所得稅。得獎人若未依規定期限內完成領獎手續，或因個人資料錯誤導致無法聯絡者，或未能依法繳納應繳稅額且領獎時未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者，皆視為自動棄權，不具得獎資格。一旦獎品寄達經簽收受領後，如有遺失、盜領或自行拋棄、損毀，主辦單位不負責補發獎品。戶籍地址請依身份證資料詳細填寫，並附上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